

## 天津津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收到控股股东混合所有制改革进展情况的通知 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津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我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11 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天津泰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达建设集团”）《天津泰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实施混合所有制改革进展情况的通知》。

#### 一、通知主要内容如下

“根据国务院国企改革领导小组“双百行动”工作安排，同时为落实市委、市政府和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达控股”）关于推进国有企业改革的总体部署，天津泰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达建设集团”）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实施方案已完成市深化国有企业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市国资委及泰达控股审议程序，泰达控股正式下发了《关于同意天津泰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实施混合所有制改革的批复》。泰达建设集团将以增资扩股和股权转让相结合的方式实施混合所有制改革，引入 2 家战略投资者，将泰达建设集团整体改制为国有资本参股的混合所有制企业。混改工作完成后，泰达控股占比 30%，战略投资者一（标段一）持股 40%，战略投资者二（标段二）持股 30%（对引入的 2 家战略投资者明确要求不得为一致行动人）。泰达建设集团本次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完成后，将导致泰达建设集团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可能会导致天津津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泰达建设集团混改项目于 2019 年 5 月 8 日在天津产权交易中心挂牌，本次混改挂牌信息发布期截止日为 2019 年 10 月 10 日。截至发布期满，标段一（持股 40%战略投资者）征集到 1 名意向受让方，名称为天津津联海胜混改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标段二（持股 30%战略投资者）征集到 1

名意向受让方，名称为天津中科泰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由于后续涉及对投资者资格进行审核、签署相关法律文件等环节，本次混改是否最终完成仍存在不确定性。同时，由于涉及国有股东所持上市公司股份间接转让，交易各方应在相关协议签订后，先报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审核批准后，产权交易机构再行出具交易凭证。

请上市公司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程序。”

##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泰达建设集团本次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完成后，将导致其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可能会导致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公司及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程序。

2、由于后续涉及对投资者资格进行审核、签署相关法律文件等环节，本次混改是否最终完成仍存在不确定性。

3、本次混改由于涉及国有股东所持上市公司股份间接转让，交易各方应在相关协议签订后，先报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审核批准后，产权交易机构再行出具交易凭证。

公司将随时关注天津泰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混改后续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配合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做好该事项的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津津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0月11日